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4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409 号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亚光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亚光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新亚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亚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亚光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亚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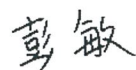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409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轲	

2025 年 6 月 12 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文）予以注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截至2025年3月1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项目代码：2103-441802-04-01-76865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项目代码：2103-441802-04-01-475450）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项目代码：2104-441802-04-05-6270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39,084,9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39,084,9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8,93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788,938.0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合计		439,084,900.00	788,938.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087,213.69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973,236.8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973,236.8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094.34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547,169.81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不含税金额	说 明
3	律师费用	471,698.11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9,274.59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合 计		4,973,236.85	

公司名称：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40383
曹创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姓名 彭敏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2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2102219860712541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93062035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